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14 學年度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三) 12 時 20 分至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禮賢樓 304 會議室

主席：王根樹召集人

委員：廖文正總務長、葛宇甯教授(請假)、許聿廷教授、胡哲明教授、丁宗蘇教授(請假)、陳惠美教授、吳文中教授、黃國倉教授(請假)、童心欣教授(請假)、彭立沛教授(請假)、邱啟新教授、黃舒楣教授(請假)、曾保彰先生、研協會陳毓文同學、學生會陳柏承同學、學代會黃子瑄同學(代)。

諮詢委員：葉德銘教授(請假)。

列席：總務處秘書室(未派員)；總務處營繕組寧世強組長、陳億菁股長；總務處事務組黃建仁辦事員、余珮吟行政組員；總務處保管組(未派員)；研協會李浩廷同學。

校規小組：吳莉莉資深專員、吳慈葳行政專員、彭嘉玲行政專員。

記錄：彭嘉玲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同意備查。

二、行政大樓暨傅鐘夜間照明改善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行政大樓燈光採用3000K，傅鐘是4000K，請問為何沒有統一使用3000K色溫？

委員：

- (一) 簡報第6頁，燈具是否凸出地面？若是，恐會造成行人通行阻礙與安全問題。
- (二) 請補充說明後續管理維護的規劃。

總務處營繕組：

- (一) 先前在傳鐘測試時，以4000K自然光色溫投射出來的效果比較佳，因此選擇4000K。
- (二) 施作方式是沿用原本點位的出線孔，然後移動到本次規劃設置的點位，燈具設置以不靠近大門階梯、阻礙行人在廣場通行及影響安全為原則，線路的鋪設方式也會符合文資規範及兼顧校園景觀。

召集人：

現場夜間測試時，燈具最佳的設置點是位於大門階梯上，但考量到通行安全，因此不予考慮，改採其他方案。後續設置也會再進一步討論如何與周遭景觀整合，例如以植栽遮蔽。

委員：

若採植栽方式來遮蔽燈具，建議朝向整體方式規劃設計，避免用不同材質盆栽擺放，顯得凌亂。

學生會委員：

地面投射燈的最佳投射距離是多大？這涉及到是否會影響廣場交通動線。

總務處營繕組：

前次夜間照明燈具設置的位置以盆栽遮蔽，且未干擾廣場的使用，因此改善案採用相同位點，就可避免相關的疑慮。

研協會委員：

簡報第10頁夜間模擬圖與第13頁105年行政大樓夜間照明相較之下，本次改善後是否會如同105年照片所呈現的視覺效果，或只是局部照明？

總務處營繕組：

- (一) 105年的夜間照明設計採建築立面均勻照度方式，本次設計則是著重在大門前的四根柱、重點牆面、大門兩側的壁燈，不會照射到窗戶影響室內人員。
- (二) 燈具所需的遮蔽植栽設計，後續會依委員意見與事務組討論。

召集人：

第13頁105年行政大樓夜間照明照片是專業攝影長時間曝光所呈現出來的效果，改善案若採相同攝影方式也會得到相類似的效果，這是肉眼所無法看到的。

委員(書面意見)：

- (一) 地面投射燈不宜直接設置於廣場範圍內，以避免形成地面障礙物。若確有需求於入口廣場地面配置投射燈，建議可與周遭景觀設計整合，以降低對廣場使用動線及安全性的影響。
- (二) 內透式建築立面照明設計相較於外部向上投射的方式，可有效減少天空光害，倘若經評估具可行性，亦可作為替代方案加以考量。
- (三) 此外，需注意建築立面投光的設計是否會對鄰窗邊的夜間室內加班人員造成眩光，避免產生光侵擾。
- **決定：**本案洽悉，委員所提意見請規劃單位參考。

貳、討論案(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